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全药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全药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全药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睦宁路81号进行“一期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拟依托一期工厂现有生产设备，通过增加工作时间实现产能扩增，主要包括称量、肽粉破碎筛分、预混、二次混合、压缩成型、包装、金属探测等工序（不含发酵工序）；同时新增部分品控实验室设备、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该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反刍动物用营养舔砖10000吨，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37.5%。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预混高速混合机投料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C1滤筒除尘器处理，二次混合投料废气经收集进入分别现有二套C2、C3布袋除尘器处理（并联），预混V型混合罐投料废气、筛分投料废气、颗粒粉碎机排气、料仓排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C4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最终一并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验废气、检测废气、试剂间排气和2#危废间排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现有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排放的甲基异丁基酮、氨、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保证生产期间厂房密闭，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清理除尘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器皿第3、4次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26吨/年、氮氧化物0.0031吨/年，全厂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0305吨/年，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0.0049吨/年。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自主验收内容应对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验证性监测。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